

证券代码：300281

证券简称：金明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、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4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
机构性质	特殊普通合伙	
成立日期	2011 年 12 月 22 日	
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	
首席合伙人	李惠琦	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业人员情况	合伙人数量	239 人
	注册会计师人数	1,359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	445 人
2024 年度业务收入	业务总收入	261,427.45 万元
	审计业务收入	210,326.95 万元
	证券业务收入	48,240.27 万元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297
	主要行业	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	审计收费总额	38,558.97 万元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20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（1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：1,877.29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,0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2）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吴建初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建初，同上。张亚平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家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郑军安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

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家。

2、诚信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致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收费

经双方协商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59.7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6.7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3 万元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确定，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审计费用拟定 59.70 万元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